

中炬高新 股份制发展之路

中炬高新（股票代码 600872）是全国 53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首家上市公司，也是中山市首家上市公司。公司于 1992 年成立，从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行政性公司，为筹集建设资金而股份化，到股份制企业试点、申请上市、股权分置改革、更名改组，回归企业化资本经营，中炬高新的发展历程，正是中国股份制企业发展历程的缩影。

国家火炬计划

“火炬计划”是一项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指导性计划，于 1988 年 8 月经中国政府批准，由科学技术部（原国家科委）组织实施。“火炬计划”的宗旨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发挥中国科技力量的优势和潜力，以市场为导向，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高新技术商品产业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建设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该计划的重要内容之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以智力密集和开放环境条件为依托，主要依靠中国自己的科技和经济实力，通过软硬环境的局部优化，最大限度地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而建立起来的、面向国内外市场、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集中区域。江泽民指出：“本世纪（20 世纪）在科技产业化方面最重要的创举是兴办科技工业园区。这种产业发展与科技活动的结合，解决了科技与经济脱离的难题，使人类的发现或发明能够畅通地转移到产业领域，实现其经济和社会效益”。截至 2014 年年底，全国已建立了 114 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1991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成为全国首批 27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值得一提的是，当时全国首批 27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中，仅有 4 个以“火炬”命名，即由科学技术部直接投资、组织实施，也就是俗语所说的“亲生子女”。

作为全国的新事物，要办好“开发区”，肯定不能重走计划经济时代的老路子。1991 年 10 月 18 日，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初步拟定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全国综合改革试点开发区之一。

1992 年 3 月，国家科委发函审定中山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区域范围和面积，分为政策区（包括中山港区和市区部分）和 5.3 平方公里集中新建区。

股份制的初衷

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当时首先遇到的两个难题就是资金和技术问题。

按照当时的筹办协议，国家科委、广东省政府、中山市政府三方都要投资合办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但对于一个在滩涂地上建设的开发区，合共三方 3 年投入的 2700 万资金，要用在征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等方面，显然是杯水车薪，远远满足不了需求。

萧易，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届党委成员、管委会副主任、“中炬高新”第一任总经理。1991 年 9 月，当他从中国内地三线军工厂厂长任上调到中山火炬开发区工作时，按当年老国企的思维，要解决资金问题，他只有去找银行。但对于一家刚起步创业的企业，既无资产也无业绩，怎么可能向银行申请到贷款？

萧易至今仍清晰地记得，当年他曾接待一位美国的技术专家，对方问及将来工厂的污水处理问题，他支吾地说有污水处理设施，其实当时只有一条排放的臭水沟。由此，他知道了基础设施在招商中的重要性。当年创办中山火炬开发区，以政府指令的方式已向工商银行信用贷款了 2 亿元。可是，还是远远不够啊！但再申请贷款已经不太可能了。

银行的人士建议萧易搞股份制企业。改革开放初期，各银行审批贷款谨慎，但乐于投资有前景的企业。萧易当时尚不知股份制是什么东西！

中国最早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则遇到了另一个难题：科技人员对企业的技术投入，如何分享企业利润和发展成果？

1991年11月16日至18日，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在北京召开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会议，邀请了北京、沈阳、武汉、重庆和中山5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点单位研究如何推进试点开发区的综合改革。参加会议者一致认为，需要更深层次的改革开放，建立全新的体制、机制和环境条件；应重点推进产权制度改革，试行股份制，解决部分高新技术企业产权制度不合理，缺乏长远发展动力和自我约束机制等问题，既要切实保护国有资产及其增值，又要明确保护集体、个人的合法资产和权益；还要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建立全新的分配制度；确立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营机制。会议提出了在推进开发区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应予充分重视的几个原则。会议决定，5个开发区要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尽快制定出改革总体方案，上报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审批。

1992年5月27日，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同意“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并希望中山火炬开发区在改革企业产权制度、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股份制试点、发展外向型高新技术企业集团等方面，努力探索，大胆实践，创造出好的经验和新的路子。

由此，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组建股份制企业便成为了重要的发展工作。

20多年后的今天，萧易接受专题采访时，被问及当年中山火炬开发区为何要组建股份制企业，他斩钉截铁地说：“找钱！”“相对于北京开发区，他们的股份制则更着重于解决科技人员的技术投入界定股权的问题。”

大众不易区分的公司名称

作为一家较早期的中国上市公司的简称，“中炬高新”是一个很多人都认识的名字，但要准确说出它的全称，恐怕就不那么容易了。而对于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要准确说出它们的名字和区分它们的相互关系就更不容易了。搞清楚四者的关系，也就大概了解了“中炬高新”的创办历史。

1989年10月10日，国家科委火炬办、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广东省科委、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市科委联合召开会议，讨论创办“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事宜，各方一致达成创办意向。1989年10月16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发出成立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备组的通知。为了创办这个开发区，经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于1989年10月26日成立，由该公司承担建设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各项具体工作。

最初的构想是，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个以开发高新技术为特色的经济开发区（与后来1995年“三区合一”后的同名行政区不同），故成立一家公司负责营运。最初成立的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主要工作是承担这个经济开发区的筹备、申报、组建等行政性事务。

1990年3月26日，国家科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山市人民政府三方正式签署共同创办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协议，并授权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部分公共事务管理。1990年10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成立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办公室。此后，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办公室合署办公。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改革的试点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当萧易到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和省体改委了解股份制工作时，才知道全省各地都已有申报，候审企业早已排得满满的，中山火炬只能作为候补。但当时作为罕有的高新科

技题材，它引起了从中山到中央各级部门的高度重视。萧易回忆说，在向广东省政府领导汇报此事时，他准备了半小时的汇报材料，但副省长卢瑞华听了大约 5 分钟时间，就已明白意图，随即当场指示广东省政府各部门要在一周内完成审批工作；国家科委 3 天就完成了审批；证监会很快同意了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作为推行股份制的试点，并给予了细致的指导。这一系列的试点工作申报，一路顺畅快捷，其间的奔波劳累，都不值一提。至今萧易仍认为，这是顺应改革潮流，人心所向所致。

股份制试点的改革工作，首先剥离了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原有代为行使的开发区行政职能，成立了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并由其连同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山办事处、中山市信联房地产投资公司、中山市建设实业公司、中山市设备租赁公司 9 个单位为发起人，共同改组原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发行股份总量 33000 万股，募集资金 3.3 亿元。中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经改组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8230 万元，以其中 7400 万元全部入股，共计 7400 万股，并经产权界定为法人股，由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持股。1993 年 1 月 16 日，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宫玉亭任首届董事会董事长、萧易任董事总经理、葛志斌任董事副总经理。

同年的 7 月及 9 月，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相继被广东省科委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也许这两家公司的名称太长也太相近了，常令不了解的人混淆，熟识的人则常以“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来简称区分，前者是“儿子”，后者是控股的“老爸”。而“股份公司”2001 年 2 月又更名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炬高新”），仅负责自身的资产及资本经营。集团公司随后亦更名为“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火炬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及园区管理工作。这是后话。

上市历程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但中国大规模的股份制改革还没有进入实施阶段，真正意义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还没有出现。1993 年年初，中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建立，为申请上市融资打下了良好基础。当然，以现在的标准，当时的股份公司充其量只够资格上创业板。

但当时国内企业在前期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引发了一些负面情况，以及 1992 年 8 月 10 日深圳发售新股抽签表引发哄抢事件，股份制问题引发了中国社会的广泛争论。股份制企业上市工作一度暂停。

1993 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决定》，提出国企必须进行制度创新，即“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指出公司股份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

历经一番极其艰苦的工作后，1994 年 6 月，中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2800 万股，募集资金 2.24 亿元。1994 年 8 月，经广东省政府批准成为 250 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之一。

1995 年 1 月 24 日，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全国首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国家高新区股份公司，股票简称“中山火炬”，股票代码 600872。1998 年按 10:2.31 实施配股，募集资金 2.74 亿元。2001 年 2 月起，公司更名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炬高新”，代码不变。

2005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股权分置改革开始启动，成为资本市场的焦点所在。“股权分置”是指上市公司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况，当时两种股份价格相差悬殊。这种情况，不是随着证券市场的产生而与生俱来的，而是由于中国对国有股的特殊设置形成的。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其实质是“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实现上市公司股份的“全流通”。

截至 2004 年年底，中国上市公司总股本 7149 亿股，其中非流通股 4543 亿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64%，国有股份在非流通股份中占 74%。作为历史遗留的制度性缺陷，股权分置在诸多方面制约中国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根本性变革。2006 年 5 月，“中炬高新”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进入全流通时代。至此，“中炬高新”基本上成为了现代资本市场上一家较为规范的上市公司。

回归现代企业本质

“中炬高新”成立开始创业的头 10 年，利用自身的信息、资金、场地的优势，曾参与投资了一批引进到自身开发园区的优质项目，涉及能源、光电、通信、交通、材料等多个领域。这些项目都具有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被看好的特点，为实践当初提出的“中、中、外”的发展模式，利用中国的高新技术，吸引高新技术落户进行产业发展，推动中山火炬开发区的开发建设，作出了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探索。

进入 21 世纪后，中山火炬开发区内早期落户的一批项目出现了分化，有的成功转化为富有生命力的产业化经营企业，有的仍在艰难探索之中，亦有一些在高新技术发展迅猛的时代大潮中面临被淘汰的危险。

此时，“中炬高新”已从肩负园区建设、发展重任的政府国有企业，逐步向现代企业回归。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政府关于推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精神，“中炬高新”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为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立足于有效的投资回报，坚决收缩投资范围，重点扶持现有优质优势企业，保障并提高了投资收益。

2004 年，“中炬高新”董事会决定出售参股企业联合鸿兴造纸、联兴造纸有限公司的股权，降低公司的对外投资比例，改善公司投资行业分散的现状，集中资源发展调味食品、动力电池等优势产业，提高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盈利能力。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国有资产重组时成为了“中炬高新”的全资企业，其被评为国家名牌产品生产企业，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高踞中国名牌产品顾客满意度指数酱油行业第一名。2005 年起，“中炬高新”全力支持其扩大发展，形成规模效益，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构成了公司中远期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炬高新”在追求资本效益最大化的发展道路上，收购与出让中港客运联营公司成为了又一成功案例。借助香港迪士尼开园和中江高速公路开通，将为中港客运业务带来可观的增长之机，2000 年 12 月，“中炬高新”成功收购中港客运联营公司。2009 年下半年，港珠澳大桥动工兴建，工程完成后，由珠江口西岸到香港的时间将大为缩短，中港客运联营公司的经营环境将发生较大的变化，为避免客运公司资产贬值，2009 年 3 月，“中炬高新”决定将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受让。转让款项主要用于其下属企业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的扩产等项目。

由此可以看出，经过多年的实践，“中炬高新”在企业的投资和经营上，并非一味地增规模、扩资产，而是有张有弛，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以效益为中心进行配置，从进与退之中达到更佳的资源分配，并创造出更大效益。

品牌效应

“中炬高新”自上市以来，凭借珠三角地区突出的区位优势，集中了中山火炬开发区的优质资源，求实以固本，创新以发展，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国家级高新区招商”两大领域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创业初期，利用“中国的高新技术、中山的地理优势、吸引外资参与”的“中、中、外”发展模式，中山火炬开发区吸引了大批国家级高新技术落户园区进行开发，成为了中山高科技产业开发的领头羊。强大的集聚效应吸引了大批科技人才落户中山火炬开发区，企业亦由此迅速发展壮大。1996年2月，“中炬高新”列入广东省首批70家重点大企业集团；1998年9月，列入全国66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集团；2001年12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中山市首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2年10月，国家人事部批准公司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成为中山市首家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单位。2003年，公司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4年9月，获“广东省优秀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中炬高新”是全国53个国家级高新区中的首家上市公司，也是中山市首家上市公司。它的成功上市亦同时迈开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产权改革的步伐，为中山市后续而来的企业股份制实施，以及整个中国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体制建立起到了极好的探索、示范性作用。1998年8月，原国家科委纪念火炬计划实施10周年时，评选出“火炬计划实施10年来十大要事”，“中炬高新改制并成功上市”被列为十大要事之一，“中炬高新”是其中唯一的上榜企业。“中炬高新”亦以国家级高新区为依托、致力于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投资范围涉及国家级高新区开发与招商、房地产业、健康食品业、汽车配件业、航运服务业等领域。截至2017年12月，公司总股本7.97亿元，总资产53.05亿元，净资产34.50亿元。

“中炬高新”创业初期，肩负着中山火炬开发区园区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政府职能，在后续运营实践中，它成功开发了中炬高新产业园、中炬汽配工业园、中国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基地等项目。2002年12月，中炬高新产业园获“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工业区”称号，“搭建服务平台，营造安商魅力”的物业管理经验在全省推广。良好的投资环境，使区内较快地形成了电子信息、健康食品、汽车配件、精细化工等多个产业链，截至2017年12月，“中炬高新”管理的工业园区落户企业近百家，年工业总产值279亿元。

经过20多年的不断探索、发展，“中炬高新”以现代企业的营运方式，确立了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两个核心，围绕“园区开发建设，核心产业投资”的战略目标和“求实以固本，创新以发展”的经营理念，整合优势资源，积极贯彻“讲规范、讲效益、讲发展”的方针，抓住国家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基地及城轨中山站商住地发展的有利契机，争取实现快速、高效、协调的发展。在未来长远规划中，“中炬高新”坚持依托政府资源，以土地经营为主线，发挥公司在招商引资方面的优势，择机将投资的子公司做大做强，为股东获得更好回报的整体发展思路，努力把“中炬高新”打造成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国家级开发区为依托，资本为纽带，多元发展的国际化高新技术企业集团。

公司的社会效益

萧易从1991年9月调入中山火炬开发区工作，负责筹建“中炬高新”，出任第一任董事总经理，一直工作至1996年才调离“中炬高新”。

萧易认为，“中炬高新”作为国家级高新区中的首家上市公司、中山市首家上市公司，虽然如今它已顺应时代要求，回归为一家为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的上市公司，但它在中山火炬开发区以及中山市的改革开放建设发展道路上，乃至全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道路上都起到了重要的社会作用。

在萧易看来，“中炬高新”的创立，首先解决了中山火炬开发区创办初期的融资难题，公司成立时募集到的3.3亿元资金，为火炬开发区及中山市的经济建设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作为国家级高新区中首家上市公司，不论对中山市还是全国的所有经济技术开发区，它都是坚定不移走改革开放发展道路的精神标志；它为中国的对外招商引资，在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招商、管理等方面探索出可行、高效的营运模式；为中山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特别是推行股份制、申请上市起到了带头示范性作用；早期为中国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培养了一批有实干经验的技术、管理复合型人才；“中炬高新”企业自身的不断发展壮大亦成为中山火炬开发区发展壮大的其中一个标志。

中山党史